

证券代码：839697

证券简称：锐速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六)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应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及视同关联方的情形，关联方的认定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包括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及比例。**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

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的，监事会有权要求其回避，其他股东也可提出回避申请，由股东会主持人决定。

####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

#### **第十条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十一一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不得同时代表交易双方；
- (二)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 (三)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关联关系迫使公司达成不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应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会在得知其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会说明该关联关系。

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股东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项表决。若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如果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

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以单笔交易金额与后续关联交易金额之和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金额应不低于担保金额。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股东提供反担保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审议。

(二) 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

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按照第十四条规定提交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审议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本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交易期限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协议期限内，如交易价格、交易规模等核心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审议或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

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撤销该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非关联董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果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董事会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制作书面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关联董事应在记录中注明回避情况。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时（如修改公司章程、重大资产重组等），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遵循公允性原则，主要采用以下定价方法：

- (一) 市场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 (二) 协议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偏离市场公允价格；
- (三) 成本加成法：以交易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四) 评估价格：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 (五) 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执行国家相关定价标准。

关联交易定价偏离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公告中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新增定价方法及偏离说明要求，依据《公司法》公允性原则]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进行专项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释义：

日常关联交易或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投资者，包括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规定的部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交易金额“累计计算”是指以单笔交易金额与后续关联交易金额之和计算。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